

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7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《2023 年 7-9 月审阅报告》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7-9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 7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-202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2023-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》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-202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我们认为前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3-2024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》。

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志娟、王文华、唐文斌

2023 年 11 月 6 日